

LÜYOUXUE

高等院校
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LÜYOUXUE



旅游伦理学概论

赵书虹 尹松波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伦理学概论

赵书虹 尹松波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伦理学概论 / 赵书虹, 尹松波编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8.10

(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10-03051-4

I. 旅… II. ①赵…②尹… III. 旅游—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59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199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8.125 印张 2 插页 234 千字

定价: 1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序

罗明义

现代旅游的迅速发展,使旅游活动成为全球范围内参与人数最多、涉及范围最广的社会经济文化活动,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尤其是随着现代旅游活动的深入开展,人们关注的重心开始从旅游活动带给旅游者的感受,逐渐向旅游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各种关系、旅游活动的后果,尤其是对自然和社会的影响等方面转移,从而引发了人们对旅游及其过程和结果的更深层次的思考。

《旅游伦理学》一书,恰是在众多学科从不同角度对旅游及其发展作过多重思考的基础上,面对当前旅游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和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紧紧抓住旅游活动过程中的伦理问题着笔的。可以说,本书的研究内容在国内旅游界尚属薄弱环节。作者立足于前人各方面的学术成果,在此基础上对旅游活动进行伦理考察,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创新。全书理论与案例分析相辅相成,观点鲜明而明晰,阐述深入而浅出。

诚如作者所言,作为社会文化活动,旅游活动既可能是一种经济活动、社会活动,也可能涉及宗教和文化传统。从伦理学的角度观察,旅游活动的评价亦是多层面的。在本书中,作者依次对旅游活动作了经济伦理、社会正义、宗教和非宗教传统道德的考察。在他们的思想中,伦理道德不是单一的,而是由一系列的道德理想和规范构成的。这些理想和规范是层级性的,有底线的伦理,也有要求比较高的英雄或圣人的伦理。从理论分析的角度看,我认为他们所提出的旅游伦理

观念是比较全面和系统的。我相信本书在此方面对国内旅游伦理学的研究一定有所裨益。

由于是一种接近于拓荒性的研究,本书尚有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但是瑕不掩瑜,相信读者会从本书中得到许多裨益,故乐于把本书推荐给读者。尤其是本书的两位年轻作者对此十分清醒,他们希望能抛砖引玉,借助本书的出版引发人们对旅游伦理的更多思考与关注,并希望在重版的时候能够把各种合理的批评和建议吸纳进去,能把旅游伦理学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

2008年6月于昆明

前 言

旅游伦理学是旅游学科中一个新兴而又重要的分支学科,它基于伦理学理论,借助理学分析工具对旅游活动进行考察。它的形成有赖于旅游学和伦理学的恰当结合。旅游伦理学的形成、发展及完善,有助于我们较为系统地思考伦理或道德意识与旅游活动的关系。

目前,在旅游学研究领域已经有一些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旅游伦理进行过研究,但尚无相关教材和专著。本书作者学习和借鉴前人研究成果,借助旅游学和伦理学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从伦理学基本分析框架入手,对旅游活动进行了符合其本质特征的研究,全面阐述了旅游活动与旅游伦理的关系。全书共分四篇,十一章。导论部分概要地从旅游活动的经济属性、文化属性等方面阐释了本书的基本观点和理论方法。第一篇结合旅游活动的经济属性,运用经济伦理学的基本框架对旅游活动进行分析,涉及旅游企业伦理、旅游市场伦理和旅游消费伦理等内容。第二篇是旅游活动的社会正义之纬,这是伦理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社会正义的角度对旅游活动进行了考察。第三篇是旅游活动的整全性伦理之维,通过阐释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包括世界性宗教和中国传统宗教与旅游发展的关系,特别是宗教伦理与旅游和谐发展的关系来论述宗教与旅游、宗教伦理与旅游伦理的关系。第四篇分析两个重要的旅游伦理难题,即自然环境的保护和文化环境的保护。本书作者认为旅游活动的正常开展有赖于伦理意识和相应的行为,但是我们同时也意识到它们的作用是有限的,旅游活动的健康发展还有赖于其他因素的支撑,但这不是忽视伦理意识或伦理行为的理由。全书在论述和分析过程中收集了一系列相关案例,并结合旅游伦理学理论对部分案例进行分析,作为教辅材料,通俗易懂,而作为对当前问题的伦理实践,增加了旅游伦理的可操作性。

赵书虹、尹松波共同完成全书大纲的写作和修订,共同收集整理相关案例和附录资料。在此基础上,赵书虹负责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的撰写,尹松波负责导论、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结语的撰写,并共同完成第八章、第九章的撰写。

本书的出版,融入了两位作者近两年的心血。从最初的想法到初步拟定大纲,再到把这个大纲细化成今天的教材,两年来,我们收集资料,研究前人的成果,经历了无数次思想的碰撞甚至于冲突,终于得以在今天将我们的思考和想法奉献出来与大家分享。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伦理学和旅游学研究的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和部分网上资料,使我们获益匪浅。主要参考文献附于书后,在此谨向各位作者和前辈们致以诚挚的谢意!感谢罗明义教授为本书作序。同时,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南开大学出版社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孙淑兰老师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精心指导和帮助,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还要感谢董秀桦编辑老师的辛勤工作,使得本书的许多错漏得以在出版前校正。

由于作者的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年6月于昆明

目 录

序

前 言

导论:旅游伦理研究的角度	(1)
--------------	-----

第一篇 旅游活动的经济伦理之维

第一章 旅游市场伦理	(15)
第一节 旅游市场特点和旅游市场竞争	(16)
第二节 旅游市场伦理建设	(19)
第二章 旅游企业伦理	(22)
第一节 旅游企业利益相关者管理	(23)
第二节 旅游企业社会责任	(43)
第三章 旅游消费伦理	(48)
第一节 旅游消费的性质和特点	(49)
第二节 旅游消费的伦理考察	(50)
第三节 旅游消费伦理建设	(51)

第二篇 旅游活动的社会正义之维

第四章 旅游活动的国际正义问题	(59)
第一节 人权与相关的国际规则	(65)
第二节 国际旅游中常见的人权伦理问题	(67)
第五章 旅游活动的国内正义问题	(69)
第六章 旅游活动的代际正义问题	(76)
第一节 代际正义	(77)
第二节 代际正义与环境问题	(78)
第三节 旅游与代际正义	(80)

第三篇 旅游活动的整全性伦理之维

第四篇 旅游伦理难题

结语:道德建设与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174)

附录: (176)

一、世界人权宣言 (177)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82)

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	(191)
四、世界遗产公约	(208)
五、全球旅游伦理规范	(219)
六、桂林市建设现代化国际旅游城市的标准和 发展战略(节选)	(227)
七、美国旅行代理商协会(ASTA)关于生态旅游的 十条戒律	(229)
八、负有环境保护责任的狩猎旅行:旅行商指南	(230)
九、旅游权利法案	(232)
十、旅游者法规	(235)
十一、自然旅游指南	(236)
十二、旅游可持续发展行动战略	(237)
主要参考文献	(246)

导论：旅游伦理研究的角度

文化的定义

本书所谓的“旅游伦理学”，就是从伦理学的观点去对旅游活动作一番较为系统的考察。我们认为，作为文化构成，旅游和伦理有密切的关系。

文化的定义有很多。在本书中，我们把文化定义为：人们为了一定的目的而进行的活动或其成果。^①从这个定义出发，我们可以把文化分成三个层面或维度：实物文化、制度文化和观念文化。在这里，我们把实物文化理解为人类文化活动具备物理形态的东西；把制度文化理解为人类有规则的活动；把观念文化理解为人类对内部和外部世界的抽象思维。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三种文化的区分只是相对的，有些文化现象在分类的时候至少可以归入其中的两种。比如，在湖北出土的战国编钟就是这样。这些编钟在属于实物文化的同时，还是一定的制度和观念文化的体现。

旅游活动

作为文化活动的一部分，依据上述文化的定义并结合旅游学中

① 在这里，我们采用康德的文化概念。马克思曾说过，唯心主义并非一无是处，与机械唯物主义相比，人的“能动性”在唯心主义那里得到了强调。放下康德是否是唯心主义者这个问题不论，要理解康德的文化观，“能动性”这个概念非常重要。在康德看来文化是自然的目的，是人的自由或创造性的一种体现。康德的文化概念有两种意义：宽泛地说，“文化是理性存在者为任意目的（发挥）才能的成果[The production of the aptitude of a rational being for arbitrary purposes in general (...) is culture]”——参见 Christine M. Korsgaard,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29; 狭义地说，“文化即人性，是人為自己树立目的的能力 (humanity, by which he alone is capable of setting himself ends)”——参见上书第 110 页。本书采纳前义。

公认的旅游活动的两个特征,我们暂且可以把旅游或旅游活动定义为个人或集体为了某些目的在异地短暂停留过程中进行的活动。在这个定义中,旅游活动的时空规定性相对比较明确,旅游活动在空间上的异地性和在时间上的短暂性异议较少,但涉及目的,异议就大了。有些旅游学早期的研究者把“旅游”直接当作“旅游业”看待,把旅游的目的规定为经济目的。在《基础旅游学》一书中,谢彦君否认旅游的本质规定是一种经济活动,认为“旅游在根本上是一种主要以获得心理快感为目的的审美过程和自娱过程”^①,“旅游是个人前往异地寻求审美和愉悦为主要目的而度过一种具有社会、休闲和消费属性的短暂经历”。^②笔者以为这个概念把握到了旅游的两种核心目的,但似乎失之过窄,这与谢彦君担心的旅游目的规定的失之过宽有关。以中国古代伟大的旅行家徐霞客为例,他游览了中国的许多名山大川,写出了许多著名的游记。从其游记中,我们可以看到,徐霞客旅行的目的不只是为了审美或寻求快乐,他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获得地理知识。但是在常人的心目中,说徐霞客前往异地的行为是旅行还是旅游都是可以的。在日常的旅游中,我们发现自己和朋友旅游的目的都不尽是为了纯粹的审美和娱乐目的。除了审美和娱乐之外,我们的目的可能是获得一种新奇的感受或知识。因此,从目的价值出发,与工具价值相对,我们把旅游活动定义为“一种把从异地文化或自然环境中获取新奇或愉悦感受或知识当作核心目标的个人或集体活动”。^③

在此定义中,我们可以把旅游者所处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环境统

① 谢彦君,《基础旅游学》,中国旅游出版社,1999年,第35页。

② 谢彦君,《基础旅游学》,中国旅游出版社,1999年,第49页。

③ 目标的选择不能不涉及价值问题。在《善性的两种区别》一文中,考斯葛德(Christine M. Korsgaard,美国哈佛大学教授)认为“工具价值”的概念应与目标价值的概念相对,而不应与内在价值的概念相对;与内在价值相对的概念应是外在价值。她认为,工具价值与内在价值的比对是一种虚假的误人的比对。内在的价值是一事物本身具有的价值,外在的价值是一事物从其他来源得到的价值;工具价值即一事物作为手段而具有的价值,目标价值即一事物为了它本身或把它自己当作目的的价值。在这四个概念的使用上,我们采纳考斯葛德的区分。

称为旅游环境。在旅游活动中,旅游者必然会和旅游环境发生联系,不管是跟自然环境还是跟文化环境发生联系,都存在一个破坏和保护问题。若与自然环境相联系,则有生态伦理的问题;若与文化环境相联系,则有人与人之间在目的和行为上的伦理问题。

伦理道德评价

在日常语言中,“伦理”和“道德”几乎可以换用,在学术性的著作中亦很少加以分别。它们通常用来指一种区别于法律的、审美的、对于人的行为和目的所作的对错和好坏的评价。在黑格尔著作的中文译本中,贺麟先生用中文的“伦理”一词来翻译“Sittlichkeit”,而用“道德”来翻译“Moralität”一词。在《哲学史演讲录》第二卷中,黑格尔论到苏格拉底的时候,对“道德”和“伦理”有明确的区分:

细说起来,苏格拉底的学说是道地的道德学说。伦理学研究的对象包括伦理与道德,有时单指道德。道德的重要环节是我的识见,我的意图;在这里,主观的方面,我对于善的意见,是压倒一切的。道德学的意义,就是主体由自己自由地建立起善、伦理、公正等规定,而当主体由自己建立这些规定时,也就把“由自己建立”这一规定扬弃了,这样一来,善、伦理等规定便是永恒的、自在自为的存在了。伦理之为伦理,更在于这个自在自为的善为人所认识,为人所实行。苏格拉底以前的雅典人,是伦理的人,而不是道德的人;他们曾经作了对他们的情况说是合理的事,却未曾反思到、不认识他们是优秀的人。道德将反思与伦理相结合,它要去认识这是善的,那不是善的。伦理是朴素的,与反思相结合的伦理即是道德;这个差别通过康德哲学才明确起来,康德哲学便是道德哲学。(第二卷,第42~43页)

在第三卷论到斯多葛派的人生哲学时,黑格尔认为这个派别所处的那段时期的道德哲学的问题主要是道德和幸福的和谐问题,他认为这里的“道德”是不可以用“伦理”来替换的:

我们说道德而不说伦理,因为在伦理里,我的行为所遵循

的,乃是基于风俗习惯,而不是依照我的意志所应该作的;道德主要地包含着我的主观反省、我的信念,我所作的遵循普遍的理性的意志决定,或普遍的义务。(第三卷,第36页)

在黑格尔看来,“正当”(Recht)就是自由的实现,道德和伦理又是正当的实现。同为正当或自由的实现,道德和伦理的区别就在于道德是个人的或主观性的,伦理则是客观的和集体性的。所以,法律、国家在黑格尔那里是伦理的,而不是道德的,因为国家和法律不是个人主观意志的体现,而是群体的意志体现。

在本书里,“道德”和“伦理”两个概念在一般情况下可以换用,我们一般不对它们作黑格尔意义上的区分,而把它们都归在伦理学的研究里。我们把道德和伦理看成是人类行为标准的总和,把伦理学看成一种对人应当如何行为的系统反思和研究。

西季威克的《伦理学方法》被誉为密尔之后最有影响的英文伦理学文本之一,在该书中,他还把伦理学与政治学加以区别。他说,“尽管它们的特殊而基本的目的都是确定应当如何行为,而不是确定目前如何、已经如何或将来如何行为”,但是“政治学的研究力图确定恰当的宪法和受其制约的社会场合中的正当的公共行为”,而伦理学(方法)则为一种“使我们能确定个人‘应当’通过意愿行为去力求实现什么的合理程序”。在西季威克看来,政治学和伦理学的区别正在于对象的不同,前者确定“个人行为”的“应当”,而后者则确定“公共行为”的“应当”(《伦理学方法》第XI章)。

在本书的写作中,我们也不采取西季威克对伦理学的定义,我们评价的对象既涵盖私人行为也包括公共行为,儒家所说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诸事均可含括在内。我们的伦理学思考,是个人或集体在这些领域中应该如何行为或实践的思考。

在这里,我们把“应当”和“可推理的”或“合理的”概念相等同,因此,我们认为,伦理学的问题可以简化为对“合理行为的研究”。

什么东西可以作为行为合理的理由呢?这是一个复杂而没有完

全定论的问题。这里,从一种反思平衡的道德证明来看,行为的合理性与行为者所处的道德环境、他的角色(或品性)规定以及他的动机或所追求的目的相关。^①各种伦理学学说对合理性的规定,由于它们对这些要素的认识或规定不同而有所差异。例如,功利主义伦理学的合理性主要与目的相关,亚里士多德学派伦理学的合理性则强调行为人的角色或品性。康德学派的伦理学强调行为的合理性。

在我们关于旅游活动的伦理论证中,行为者的品格(Character)、动机(Motive)、行为(Action)、行为的后果(Consequence),作为论证的构成环节,都有一种相对独立的作用。

此外,从伦理学最为核心的两个观察角度“善”和“正当”来看,伦理学的合理性无非在于各种关于“善”的论证和关于“正当”的论证及两者融合起来的合理性。在融合起来的论证中,“善”和“正当”这两个观察角度还有一个优先的问题,在一种论证中如果“善”优先于“正当”,那么我们称其为“目的论”(Teleology),反之,我们则称其为“道义论”(Deontology)。^②

在《伦理学方法》一书中,西季威克对西方古代和近代的伦理学有一个著名的总结:

古代伦理学讨论区别于现代伦理学讨论的主要特点是,它表达关于行为的常识道德判断时使用的是一般概念而不是特殊概念。德性或正当的行为常常只被看作一种善,因而,按照这种道德直觉的观点,当我们试图使自己的行为系统化时,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如何确定这种善与其他种类的善的关系。希腊思想家们所讨论的从始至终就是这个问题。我们很难理解他们的思

① “反思平衡”(reflexive equilibrium)是约翰·罗尔斯在《正义论》一书里提出的一种科学思考方法。就理论思考而言,反思平衡就是在理论和事实,或理论的各个层次之间作来来回回的思考和权衡,直到它们达成逻辑的一致或连贯。

② 在《正义论》第6节中,罗尔斯把道义论理解为一种不独立于正当(right)去规定善,或不把正当理解为善的最大化的伦理学理论。在此定义下,功利主义是一种目的论。

考,除非抛开现代伦理学的那些准法律性的概念,并且(像希腊思想家们那样)不去研究“责任及其基础是什么”,而去研究“在人们认为是善的对象之中何种对象真的是善的和至善的”;或者,按照道德直接提出的这一问题的更特殊化的形式,去研究“我们称为德性的那种善,以及人们赞善和崇拜的那些行为特性与品性特性,与其他善事物的关系是怎样的”。^①

如果我们比较一下康德和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说的异同,无疑我们会同意西季威克的归纳。古代伦理学说的合理性论证路径在于从“善”的角度进入,而近代伦理学说论证路径在于“正当”从规则的角度进入。

这两种论证路径的区别又在哪儿呢?有论者把其归结为“吸引力”与“约束力”的区别。也就是说善的论证着重于“什么东西吸引我们”这样的论证,正当的论证在于“什么规则能约束我们”这样的论证。在我们的论证中,有时我们是从“吸引力”的角度去观察研究问题,有时又是从“约束力”的角度去进行,因为我们认为这两种观察角度是互补的、缺一不可的。

旅游活动的经济伦理之维

在人类文化活动当中,经济活动是一种最基本的活动,在有些论者那里,甚至被认为是最基本的人类文化活动。在这里,我们认为经济活动即使不是人类最基本的活动,至少也是其中之一。自然地,在我们对旅游活动所作的伦理考察中,经济伦理的视角是我们必须首先采取的视角。在这里我们把经济活动定义为一种追求财富或处理财富的人类活动。因此,本书所谓经济伦理或经济伦理学的视角,就是从伦理的观点去看待一种人类追求财富或处理财富的活动。

传统的经济学把经济活动分为生产、销售、流通和消费等环节。就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来说,把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分为生产者和消费

^① 西季威克,《伦理学方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27~128页,译文根据原文略有改动。

者。作为经济活动,旅游活动当中的消费者就是旅游者,生产者就是旅游产品或旅游服务的提供者,即旅游企业。而在现代旅游业的发展过程中,纵观历史,构成旅游经济活动的要素除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外,还要涉及众多的利益相关者。比如,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旅游地居民等。从伦理学的角度来考量旅游经济活动,就是要从多方面考察旅游经济活动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规范其行为,实现各利益相关者“共赢”的局面,以最终实现旅游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旅游活动的社会正义之维

“正义”(Justice)一词与“不义或不正义”一词相对,作为评价性谓词(predicate),在西方思想史上主要有四种评价对象: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家内部的社会合作关系、个人的外部行为以及内在品格(关于“正义”一词的实质性含义可参见尹松波著《理性与正义》第一章“多义的正义”)。本书所说的社会正义含括对前两种对象的评价。我们认为,作为文化活动,旅游活动不仅是一种经济活动,它同时还是一种社会政治活动,它的存在对一个国家的内部关系,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有时会有重大的影响。因此,在本书的写作中,除了从经济伦理学的角度去考察旅游活动,我们还从社会正义的角度去考察,即把旅游活动纳入大社会或政治的伦理范围去考察。

政治社会或大社会最基本的伦理规范就是权利和利益的分配规则。因此在本书中,我们对旅游活动所作的社会正义考察,主要是在权利和利益关系的视野中进行。

旅游活动的整全性伦理之维

作为伦理学的考察,我们对旅游活动所作的经济伦理学和社会正义的考察是两种最基本的考察,但是,无论从对象还是从观察视角来划分,对旅游活动所作的伦理学考察还必须加上宗教伦理和传统非宗教伦理道德学说的考察。

在这里,借用罗尔斯对道德学说的划分,我们把宗教伦理和相当的一部分的道德学说划归为整全性的伦理。所谓整全性的伦理学说,就是那种提供了或者旨在提供对所有道德或伦理现象的解释或理论